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與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 財務摘要和經營業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之摘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請參見第2頁財務摘要。

##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長期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見第94頁至95頁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變動情況請參見第88頁至8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8。

##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79B條計算的可分發儲備總額是人民幣14,004,428,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請參見第60頁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第109頁至110頁財務報表附註33。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0頁至92頁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派發每股0.12港元的中期股息，不派發特別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給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支付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惟需股東批准。

## 職工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福利之詳情請參見第111頁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供貨商與客戶

本集團向最大供貨商支付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總採購額的18%；向最大五家供貨商支付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總採購額的52%。

本集團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總收入的22%，售予五家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總油氣銷售額的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在下面標題為「關連交易」項下已披露的本集團與其非直接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曉的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均未在本集團之最大五家供貨商與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作為一方的下述關連交易由本集團：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a)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b)如無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提供給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對集團的同等優惠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且按照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 (i) 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a) 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額未超過人民幣21.17億元。
  - (b) 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額未超過人民幣76.28億元。
  - (c) 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額未超過人民幣39.35億元。
  - (d) 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額未超過人民幣4.78億元。
  - (e) FPSO船租賃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額未超過人民幣4.53億元。

(ii)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額未超過人民幣0.5億元。

(iii)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總額未超過人民幣488.06億元。(該豁免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申請追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獨立股東批准，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總額未超過人民幣19.60億元。

(iv) 與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不時存放在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未結最高餘額(包括就該等存款收到的利息)未超過人民幣68億元。

本集團核數師對上述提及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向董事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的批准；
- 2 該等交易乃按載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乃按調整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該等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先前獲豁免的上限。

##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方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請參見第96頁至101頁財務報表附註30。

為向股東呈示更有條理、更合邏輯及更易理解的描述，亦使本公司更有效地監督各類關連交易的狀況，本公司採納了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分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海油、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綜合框架協定由(1)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2)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不時需求的有關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一系列產品和服務。各綜合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兩年，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新類別及其上限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於本公司。下列為適用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探、油氣開發、油氣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                    |                                 |
|--------------------|---------------------------------|
| (a) 勘探及配套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為人民幣22.93億元  |
| (b) 油氣田開發及<br>配套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為人民幣104.58億元 |
| (c) 油氣田生產及<br>配套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為人民幣41.32億元  |

(d) 銷售、管理及 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人民幣5.04億元
--------------------	-------------------------------

(e) FPSO船租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人民幣4.63億元
-------------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  
配套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向中國海油及／或 其聯繫人士提供 管理、技術、設備 及配套服務， 包括物料供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人民幣1億元
---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出售石油及 天然氣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人民幣632.51億元
--------------------	---------------------------------

(該豁免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申請追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獨立股東批准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 的長期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人民幣35.99億元
----------------------------	--------------------------------

與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存款

不時存放在中海石油 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的未結最高餘額 (包括就該等存款 收到的利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
--	----------------------------

##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第102頁財務報表附註32。

##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下列股份期權計劃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股份期權：

- 1、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2、 二零零一年股份期權計劃；
- 3、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和
- 4、 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上述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提請董事會批准此項期權的受益者及其接受認購股份的數目。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那些可能被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和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替代的股份)不得超過扣除已行使在這些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而不時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的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和二零零五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及所授予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請參見第102頁至10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1,150,000股股份期權已被行使。請參見第106頁至10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份的購買、沽售和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配售現有股份和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宣佈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獲得成功。瑞銀(香港)、高盛(亞洲)及摩根證券為此次配售及認購事項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賬冊管理人。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已同意通過聯席賬冊管理人按每股6.1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00股普通股份(「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50港元折讓約5.38%。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支出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06港元。CNOOC (BVI)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了2,272,727,273股新股份。CNOOC (BVI)認購2,272,727,273股新股份後，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通過本次增發新股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8億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海油有責任促使CNOOC (BVI)出售227,272,727股銷售股份，作為配售股份之一部份。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配發銷售股份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而根據社保基金會給予本公司的授權，銷售股份可由CNOOC (BVI)通過本公司代表社保基金會進行銷售。

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獨立於CNOOC (BVI)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本次增發新股票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於滿足尼日利亞海上石油開採許可證OML130的持續資本開支需求，以及作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的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登記冊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直接持股	間接持股	
(i) CNOOC (BVI) Limited (「CNOOC (BVI)」)	28,772,727,268	—	66.41%
(ii)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OOGC」)	5	28,772,727,268	66.41%
(iii) 中國海油	—	28,772,727,273	66.41%

註：CNOOC (BVI)為OOGC之全資附屬公司，OOGC為中國海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45頁。

### 本公司董事的權益

除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下可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期權(請參見第106頁至1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的個人利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作之記錄或因此而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皆為長倉。

###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在合同項下的權益

各將予以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免付賠償金(一般法定義務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的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存續。

### 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82頁至第84頁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13。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通過建立一套有效的涉及政策、程式和系統的框架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4章《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28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核數師，並對所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之日期，基於向公眾公開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式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9(a)條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併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十份之一之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

承董事會命

傅成玉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